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2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2 日至「○○○○○○○○xx xxxxxx○○店」（地址：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棟○○樓）稽查，查得訴願人供售之○○○○○xxxxx-○○○○○○○（有效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及○○○○○-○○○○○○○（有效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等 2 項包裝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之有效日期標示係單獨黏貼，未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52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有效日期標示單獨黏貼，未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23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 9,000 元罰鍰（共 2 件，第 1 件處 3 萬元罰鍰，增加 1 件加罰 9,000 元，合計 3 萬 9,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為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之標示違規案件，其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裁處罰鍰公平性之考量，特訂定本原則。」第 2 點規定：「前點案件，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如附表。……。」

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罰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審酌原則	備註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及第 3 項公告之事項、第 24 條第 1 項或	本法第 47 條第 8 款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或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一)第 1 次：新臺幣 3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 1 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

依 第 2 項公告之事 項、第 26 條或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就應標示事項有未為標示之情形。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 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 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 註： 1.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 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再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 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 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其數量之計算，以該違規產品之銷售單位所 加總之數額為準。 4.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C)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C=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C=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 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				

	明知並有意使 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健康危害程度加權(D)	標示違規未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1	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D=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E)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 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 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9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9008873 號函釋（下稱 89 年 2 月 18 日函釋）：「……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有效日期』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凡整體中文標示以標貼方式處理者，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有效日期並非單獨標示黏貼，而是明顯印刷在整張標籤之上，並用冷凍專用背黏膠，無法重置標籤，不致使消費者誤解，應符合規定；原處分法律依據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3 年 10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139070155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7 日函），經上網搜尋無法查得該函，無法得知其法律內容為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藥物化粧品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有效日期並非單獨標示黏貼，而是明顯印刷在整張標籤之上，不致使消費者誤解，應符合規定；原處分法律依據之食藥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函，經上網搜尋無法查得該函，無法得知其法律內容為何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等；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8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明定。次按食品之中文標示，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亦有前衛生署 89 年 2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可稽。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57541 號函詢食藥署，經該署以 113 年 10 月 7 日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販售『○○○○xxxxx○○○○○○（有效日期：2023/10/03）』等 2 件包裝食品外包裝標示疑義一案……說明：……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有效日期』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四、案內所詢，產品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案內產品之有效日期如為打印於標籤上，應與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項目印刷於同一標籤上，且應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且該標籤應具備不易再撕開、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以避免易生誤解之情形。……」

（三）是依前開函釋意旨，食品之中文標示，如係自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查系爭食品之中文標示係印刷於原始外包裝上，惟有效日期係另外單獨黏貼，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另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10 月 29 日陳述書影本記載略以：「……標示不符原因……為了能共用外包裝透明袋，將不

同口味產品的食品成份及營養標示直接印在包裝袋上。在現場製作好裝袋後，便使用打標機列印出產品品項名稱及製造日期，貼在透明袋上……因為銷售數量不多，沒有另外購置不褪色油墨的打印機器，此疏忽造成標示不符……。」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檢附食品外包裝照片並主張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惟稽之卷附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影本，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有效日期標示確係單獨黏貼，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復查原處分機關已於原處分法律依據欄位摘錄食藥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函之內容，又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尚難以不知食藥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函之內容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3 萬元）、資力加權（B=1）、違規行為過失（C=1）、健康危害程度（D=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共 2 件，第 1 件 E=1，增加 1 件 E=0.3），處訴願人 3 萬 9,000 元罰鍰（〔30,000x1x1x1x1〕+〔30,000x1x1x1x0.3〕=39,000），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